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68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陳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約及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10月22日高教工字第1080000026號函。

二、來函所陳情事，經中山醫學大學函復略以：

(一)本校依旨揭規定辦理不續聘案時，恪遵教師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審議，並依本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之意旨，於報本部時說明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辦理。

(二)有關寄發升等年限通知書，係僅提醒、重申旨揭規定，其所載內容及相關規定並無來函指陳之違反教師法第14條（修正後教師法第16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等規定，亦無排除我國相關法規之適用等情形。

(三)本校教師不續聘或資遣等情事，仍將依循相關法令、校

內規定及聘約等辦理。

正本：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中山醫學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9/11/25
16:06:5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